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12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ATTCH2 012746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816009900號函，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請貴校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務必連結，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8/09/02
08:35:53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1080016583 108/09/02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5頁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



tipo.gov.tw/)，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裝



線